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78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債 務 人 姜志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延滯金，收取上限為二十四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債權人併請求債務人按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延滯金。惟依其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契約書第6條約定以觀，係約定計收每期500元之延滯金。而本件分期價款共分36期，債務人自民國115年6月8日即第13期起未依約清償，故其延滯金收取應24期為限。故債權人延滯金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3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、可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